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君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e19958426@cd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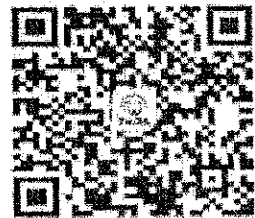
收文日期	109. 8. 24
編 號	3483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00064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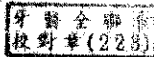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公告修正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1523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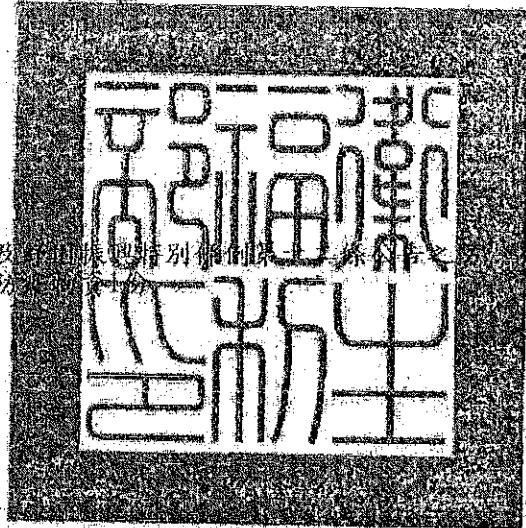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 事 會 主 委 決 行
醫 事 會 主 委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1520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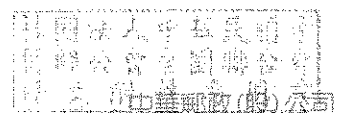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刪除109年5月18日公告附件之「八、領有藥品許可證之羥氯奎寧(hydroxychloroquine)藥品」。
- 二、至於附件所示一、二及三(一)品項，已於同年3月10日公告生效；附件所示三(二)、四、五及六品項，已於同年5月18日公告生效；附件所示三(三)及七品項，已於同年5月18日公告生效。



月18日公告生效。

部長陳時中

裝



線



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一、一般醫用口罩。

二、外科手術口罩。

三、N95口罩：

(一) 領有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二) 領有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三) 其他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 N95 口罩。

四、酒精：

(一) 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

(二) 防疫清潔用酒精。

五、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

六、額溫槍。

七、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隔離衣、防護面罩。

